

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，为便于理解《办法》，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一、制定《办法》的主要考虑是什么？

优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强、成长性好，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基础力量，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，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坚强支撑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“激发涌现一大批‘专精特新’企业”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着力培育‘专精特新’企业”。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在《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》中，将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列为九大工程之首。目前，已累计培育“小巨人”企业4762家，带动各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.8万多家。

培育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受到社会广泛关注，但也面临标准不统一、服务不精准、发展不平衡等问题。比如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“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”，但创新型中小企业因为缺少评价标准，目前各地都在探索，概念

认识上存在差异；再如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，各成体系，不利于培育工作的持续开展。为进一步提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系统化、规范化和精准化水平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前期开展培育工作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了《办法》。

《办法》不仅对评价认定工作进行规范，更对培育管理提出了系统性要求。优质中小企业的三个梯度，层次分明、相互衔接，既有利于不同层次的企业看清差距和不足，明确努力方向，也有助于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高服务的针对性、精准性和满意度。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绝不仅仅是认定一批优质企业，更重要的是通过培育服务、引导带动，引领广大中小企业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？

《办法》正文共五章，第一章总则，提出了制定依据、概念和定义、工作原则、职责分工、工作目标等内容。第二章评价和认定，明确了评价和认定工作原则、标准以及相关工作要求。第三章动态管理，提出了管理原则和企业信息更新要求，以及有效期、违法违规和举报受理等管理要求。第四章培育扶持，提出了梯度培育的原则、内容和方式。第五章附则，明确了实施日期等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评价或认定标准，以附件形式发布。其中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包括创新能力、成长性、专业化三类6个指标，满分100分，企业得分达到60分以上即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标准。考虑创新型中小企业是优质企业培育的广泛基础，标准设置不宜过高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包括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、研发费用总额、研发强度、营业收入等基本条件，并从专、精、特、新四方面设置13个指标进行综合评分，满分100分，企业得分达到60分以上即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准。考虑到各地企业发展水平差异，在坚持全国统一标准的基础上，留有15分“特色指标”由各省结合本地特色进行设置，既确保企业水平总体上大致相当，又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围绕专、精、特、新以及产业链配套、主导产品共六个方面，分别提出定量和定性指标，考虑“小巨人”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排头兵，被认定企业需满足全部指标要求。

同时，为避免一些创新能力突出、产业链作用突出的企业，因为“偏科”无法通过，我们通过设置直通车的方式，对这类企业进行了适度倾斜。

三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什么区别和联系？

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的三个层次，三者相互衔接、共同构成梯度培育体系。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、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，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，培育目标是 100 万家左右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发展，创新能力强，质量效益好，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，培育目标是 10 万家左右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创新能力突出、掌握核心技术、细分市场占有率高、质量效益好，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，培育目标是 1 万家左右。

一棵幼苗成长为参天大树不可能一蹴而就，三类企业代表了优质中小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，在评价或认定标准的设置上，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19

